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21号

关于《黄圃镇新丰中路文明社区“工改工”改造项目（B地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黄圃镇政府：

《黄圃镇新丰中路文明社区“工改工”改造项目（B地块）“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4月22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〇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自主改造的改造方式，改造主体地块中的9699.55平方米（折合约14.55亩）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与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部分合计12593.90平方米（折合约18.89亩）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且“三地”3144.30平方米（折合约4.72亩）办理转用、征收手续后，依据《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新糖、文明）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HPZ-51单元规划）》（中府函〔2023〕121号），由中山市黄圃镇文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对11168.43平方米（折合约16.75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黄圃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